

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

(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13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，规范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信息报送行为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信息遵循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报送的信息，对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依法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。

第二章 报送内容

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、购售电合同的情况；
- （三）上网电价情况；
- （四）电力安全生产情况；
- （五）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电网结构情况，网内发电装机分布和容量情况；
- （二）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执行输电价情况；
- （四）输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；
- （五）电力安全生产情况；
- （六）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七条 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；

- (二) 提供电力社会普遍服务的情况;
- (三) 执行配电电价、销售电价的情况;
- (四) 供电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;
- (五)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;
- (六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。

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报送下列信息:

- (一) 电力系统运行基本情况;
- (二) 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、电力调度规则和电网运行规则的情况;
- (三) 跨区域或者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送电情况和电能交易情况;
- (四) 签订和履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况;
- (五)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;
- (六)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报送程序

第九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城市电监办）辖区内的电力企业、省级电力调度机构向城市电监办报送信息。城市电监办汇总后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区域电监局）。

未设立城市电监办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的电力企业、省级电力调度机构，直接向所在区域电监局报送信息。

第十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区域电网公司、区域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区域电监局报送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区域电监局汇总本辖区内的信息，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电监会）。

第十二条 中央电力企业、国家电力调度机构向电监会报送信息。

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43

